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貳、地點：以書函及電子郵件線上召開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戴委員嘉明、林委員于竝、鍾委員永豐、王委員世信、張委員乃文、朱委員宏章、魏委員德樂、王委員俊傑、張委員曉雄、林委員奕秀、邱委員賜蘭、馬委員傳宗、孫委員蓉蓉、蔡委員明施、蔡委員美霞、鄒委員宜君

伍、列席人員：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電影創作學系楊講師宗穎、林助教芯菱、美術學院涂講師維政、侯助教慧敏、戲劇學院王助教政中、林技術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舞蹈學院吳文安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課指組陶藝社燒陶空間管理人員簡助教秀芬、本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呂昌祺、施金全先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及附件 2，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期(108.11.1~109.4.30)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期(108.11.1~109.4.30)辦理事項包括：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止執行情形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第 16 次)。	本學期因應疫情改為書面資料呈送。	營繕組
委託專業認證機構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每 2 年 1 次，108 年 12 月 10-11 日進行檢驗測定合格。	營繕組、圖書館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水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 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廢(污)水處理情形 ■ 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 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 672 立方公尺/日 ■ 併同於 107 年申報取得排放許可。 ■ 委託代操作廠商辦理及申報。 ■ 排放許可證有效期限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 ■ 本校為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不需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營繕組
飲用水水質監測。	每季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 01 月 4 日季檢測 30 台, 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 109 年 4 月 9 日季檢測 30 台, 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事務組
水塔清洗及水塔水質檢測與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塔水質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餐廳出水口。 	每半年 1 次 <p>109.2.20 水塔：檢測全校 25 個水塔，檢驗結果均符合。</p> <p>109.2.6 檢測全校 5 個餐廳出水口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p>	營繕組 保管組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 廢清法第 2 條與第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由本校清潔委外廠商每日委請合法清運業者清運。 ■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除及處理事宜，並設置專用冷藏設備儲存待清廢棄物，清運頻率為每星期一次，處理方式為焚化法。 ■ 展演藝術中心實習場所製作實習課程產出之廢棄物會先經實習單位與本中心確認堪用構件或能安全再利用材料完全回收完畢後，再招請合格廢棄物清運廠商協助依法清運。每次製作實習回收再利用材料與構件比例不定，粗估平 	保管組 衛保組 實習場所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 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均約占總量 60%。 ■ 新媒系每年原產出約一噸作品廢料，設置專用「廢料再利用區」及「廢料貯存區」。「廢料再利用區」使廢木料經處理後，不但節省學生購買材料費、供給教學練習使用外，同時提高廢木料再使用率。另「廢料貯存區」則放置無法再利用之廢料，再交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 ■ 依法辦理。	
資源回收管理。	每月 3~4 次	保管組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本期每月 5 日前均依規定完成填報。	環安室
能資源 ■ 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 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 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	■ 持續配合彙辦推動相關節能作業。 ■ 已依能源管理法設置能管員。 ■ 依法每年辦理，109 年預定 8 月 23 日辦理檢驗。	營繕組
綠色採購宣導。 ■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至少達 95%	1. 不定期：隨時檢驗採購品項是否以環保標章商品為優先考量，以達年度目標。 2. 每月：於申報系統將簽准之不採環標產品採購確實上傳為不統計，並逐筆將環保產品採購輸入環保標章證號。 3. 每半年：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 4. 每年：加強綠色採購率整體績效及配合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落實綠色採購，函請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配合政策多多選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事務組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 設置情形	本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馬傳宗組長與呂昌祺組員。	環安室
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無	總務處 環安室
職業安全管理		
目標、組織及人員 ■ 安全衛生政策及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並傳達給員工、	環安室 各實習場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p>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人數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設置人員情形 ■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p><u>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u></p> <p>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計有 711 人(屬第三類事業)。</p> <p>本校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人員計有 52 人。</p> <p>本校已於 99 年起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p>本校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安專責人員 1 人。</p> <p>已置於本校環安室網頁。</p>	所
<p>一般安全衛生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p>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置於本校環安室網站。</p> <p>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置於本校環安室網站。</p> <p>已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置於本校環安室網站。</p> <p>一、每年更新教育訓練課程訊息，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人員參考。</p> <p>二、每年暑假辦理全校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每年度校園清潔與景觀園藝得標廠商，均告知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並記載於工作檢討會議紀錄。</p>	<p>環安室 各實習場所 環安室</p> <p>環安室 環安室、各實習場所</p> <p>營繕組、保管組、事務組</p>
<p>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 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p>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實習場所及危險機械設備資料更新。</p> <p>經詢問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有關教育部所稱危險機械或設備更新狀況，均獲回覆無異動。109.4.30 已上網填覆確認。</p> <p>機械或設備之型式檢定合格標章樣式</p> <p>相關樣式及網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 E-MAIL 發送各實習場所供參考。</p> <p>辦理既有固定式起重機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7 月 31 日辦理本校石雕教室既有固定式起重機檢查。 <p>本次檢查結果為合格。</p> <p>各實習場所均依規定備置相關防護具供勞</p>	環安室 各實習場所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 ■ 自動檢查計畫 ■ 特殊作業人員(天車、堆高機) ■ 新化學物質 ■ 優先管理化學品 ■ 管制性化學品 	<p>工使用。</p> <p>本校各實習場所均依規定辦理本項計畫。本校特殊作業人員已依規取得相關證照。</p> <p>本校可能相關者為美術系之實習場所,請美術系管理人員定時清查並紀錄,若有符合所定各項化學品者,請回覆管理、數量及處置方式。</p>	
<p>衛生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性化學品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 局限空間 ■ 應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有害作業 ■ 健康管理 職醫臨場服務 健康檢查 	<p>辦理美術系石彫教室勞工作業環境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8月19日辦理石彫教室作業環境監測(粉塵),並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本次監測結果顯示各監測項目均遠低於容許濃度標準,環境監測結果為合格。 2.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本校圖書館設置自動監測設備,持續監測記錄中。 ■ 本校無。 ■ 本校均依規定訂定相關計畫,並由本校職醫每3個月至校臨場服務,提供勞工諮詢與危害預防、辨識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並置於網站供參。 ➢ 本校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並置於網站供參。 ➢ 本校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置於網站供參。 ➢ 本校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置於網站供參。 ■ 本校職醫於本(109)年3月提供實習場所危害辨識相關範本,並由本校各實習場所依所在空間於本(109)年7月底前依範本填寫後送本校環安室存查。 ■ 本校職醫每3個月至校臨場服務1次,每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p>總務處(營繕組) 環安室 美術系(危害性化學品、有害作業(粉塵))</p>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災害防救管理		
<p>校園災害管理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 ■ 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檢附設置委員會之佐證與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 災害預防與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消防防護計畫 ➢ 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災害防專責單位名稱為學務處。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分工表已配置。(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p80 頁) ■ 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委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各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1 至 3 人。 三、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擔任之。 本會得視需要聘任校外顧問 1 至 3 人。 ■ 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由校長主持，第二學期召開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由學務長主持。 ■ 依本校學務處網站資料顯示，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均定期召開，相關佐證與會議紀錄如網站資料所示。 ■ 本校定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依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決議，由環安室「統籌安全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安全計畫分工事宜」。該計畫書彙整工作於 109 年 5 月 1 日由學務處校安中心移交環安室電子檔 1 份。 ■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部分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辦理。 ■ 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實施計畫(有) 	<p>生輔組</p> <p>生輔組</p> <p>生輔組</p> <p>生輔組</p> <p>環安室</p> <p>營繕組</p> <p>生輔組</p>
<p>安全學習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災害潛勢調 	<p>委託廠商「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至 110 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p>	<p>營繕組</p>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p>查及檢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舍安全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舍安全檢查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 校舍安全(管理改善紀錄) ■ 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舉列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 ■ 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舉列品項、數量、位置與保管人等) 	<p>業務，預定於109年5月22日辦理第2年度監測總結成果報告審查會議。</p> <p>109年預計5月份辦理巡查。</p> <p>傳真機1部、交通指揮棒10支、交通指揮背心10件、攜帶式揚聲器1個、無線電對講機10支(以上均位於校安中心)</p> <p>保管人：周偉倫專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840 1316 1713"> <thead> <tr> <th></th> <th>品項</th> <th>數量</th> <th>放置位置</th> <th>保管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電子血壓計</td> <td>1部</td> <td rowspan="10">衛保組</td> <td rowspan="10">衛保組同仁</td> </tr> <tr> <td>2</td> <td>攜帶式人工甦醒器</td> <td>1組</td> </tr> <tr> <td>3</td> <td>抽吸器</td> <td>1組</td> </tr> <tr> <td>4</td> <td>攜帶式氧氣組</td> <td>1組</td> </tr> <tr> <td>5</td> <td>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td> <td>1組</td> </tr> <tr> <td>6</td> <td>可調式頸圈</td> <td>2個</td> </tr> <tr> <td>7</td> <td>擔架</td> <td>1組</td> </tr> <tr> <td>8</td> <td>血糖機</td> <td>2台</td> </tr> <tr> <td>9</td> <td>攜帶式血氧計</td> <td>1部</td> </tr> <tr> <td>10</td> <td>AED(租賃)</td> <td>5台</td> </tr> <tr> <td>11</td> <td>救護箱</td> <td>2組</td> <td rowspan="2">各棟建物</td> <td rowspan="2">該棟管理人員</td> </tr> <tr> <td>12</td> <td>緊急救難包</td> <td>20個</td> </tr> </tbody> </table>		品項	數量	放置位置	保管人	1	電子血壓計	1部	衛保組	衛保組同仁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1組	3	抽吸器	1組	4	攜帶式氧氣組	1組	5	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	1組	6	可調式頸圈	2個	7	擔架	1組	8	血糖機	2台	9	攜帶式血氧計	1部	10	AED(租賃)	5台	11	救護箱	2組	各棟建物	該棟管理人員	12	緊急救難包	20個	<p>營繕組</p> <p>生輔組 校安中心</p> <p>衛保組</p>
	品項	數量	放置位置	保管人																																											
1	電子血壓計	1部	衛保組	衛保組同仁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1組																																													
3	抽吸器	1組																																													
4	攜帶式氧氣組	1組																																													
5	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	1組																																													
6	可調式頸圈	2個																																													
7	擔架	1組																																													
8	血糖機	2台																																													
9	攜帶式血氧計	1部																																													
10	AED(租賃)	5台																																													
11	救護箱	2組	各棟建物	該棟管理人員																																											
12	緊急救難包	20個																																													
<p>韌性防災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繪製校園疏散避難路線 ■ 配合921國家防災日辦理災害救演練，且演練動作確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由學務處繪製疏散路線圖(105統合視導佐證資料) ■ 於新生始業式(9月3日)辦理防震教育，除實施講座外並要求同學依疏散路線實地演練。 	<p>生輔組</p>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本校訂定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護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可能造成職場之侵害，本室已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習場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護注意事項」置於本校防疫專區及環安室網頁，並依職安署最新訊息隨時更新。
- 二、為防堵疫情擴散，職安署所訂定「武漢肺炎職場防護指引」已公佈施行。指引內容包括前言、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分別依共通性注意事項、高風險作業勞工之管理)、勞工自主防護及權益保障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內容分別提醒。節錄相關內容如下：

(一)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1. 因應疫情發展及勞工防護需求，第一線工作人員如有感染之虞時，雇主應提供個人專用口罩並使其確實戴用。
2. 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及保持通風，有感染之虞者應強化地板、牆壁、器具及物品等之消毒。

(二)高風險作業勞工之管理：

1. 對於第一線服務人員，會接觸不特定多數人而有感染危害之虞者，雇主除應為第一線工作勞工落實必要防護措施及提供適當之呼吸防護具(如醫用口罩)及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外，並應加強工作環境消毒並宣導勞工做好個人防疫措施，亦不能禁止勞工工作時配戴口罩。
2. 對於確診個案近期從事工作或進出之工作場所，雇主應加強清潔、消毒及通風，同時對於曾經接觸或有感染危害之虞之勞工，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可能造成職場之侵害，本室已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習場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護注意事項」置於本校防疫專區及環安室網頁，並依職安署最新訊息隨時更新。

四、實習場所個人防護具請加強消毒，並落實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現場安全作業管理。

(一)整理：區分要與不要的東西，現場保留必需品。

(二)整頓：必需品定位擺放，明確標示。

(三)清掃：除污除垢，清除垃圾。

(四)清潔：個人衛生，維護健康作業環境。

(五)紀律：按現場工作準則操作，養成良好習慣。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案(如附件3)，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109年4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52600號函及107年8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38983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大專校院自主管理並減少行政負擔,教育部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另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檢視其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情形,強化校園各項環安衛管理事務推動,並配合統合視導轉型,原統合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107年起改以線上審查,並擬訂旨揭計畫。

三、依旨揭計畫排程,本校被評核年度為110年。

四、本實施計畫部分,調整內容簡述如下: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1. 新增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之列管編號。(總務處)

2、修正依法辦理電力設備定期檢驗及結果備查。(總務處)

3、修正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95%。(總務處)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1、修正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各實習場所、總務處)

2、增加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之不適用選項。(各實習場所、總務處)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修正委員會、災害應變器材、緊急救護用品之指標文字。(學務處、總務處、環安室)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1、執行成效:

(1)新增推廣並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UNSDGs)。

- (2)修正確實依照「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落實「動物保護法」。(總務處)
- (3)修正太陽光電、逐年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及用電設備、環安衛自主互助聯盟、消防署消防防災館之指標文字。(總務處、環安室)

2、特色評分：無修正。

決 定：洽悉。

壹、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第 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委員設置辦法第 2 條於 106 年修法，增列勞工代表 2 人，並於 107 年選任 2 位代表為蔡美霞及鄒宜君委員，委員任期即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為配合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修正規定，爰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中之勞工委員人數及選任方式辦理修正。
- 二、依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本校實習場所等單位屬於第二類(中度風險)事業納管對象，惟自 106 年以後除實習場所以外之單位以第三類(低度風險)事業納為職安法管理對象。
- 三、據上述說明二，本校原納管人數約為五十人遽增為七百餘人，因此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代表應依法增列勞工委員人數。
- 四、依上揭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包括雇主、各部門主管…、及勞工代表，且勞工代表人數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委員會除校長以唯一雇主身份，擔任主任委員外，現有職務委員 16 人，為符合勞工委員代表人數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則勞工委員人數至少為 9 人，是以，勞工委員人數修正為 9 人，以符實際需要；另選舉方式也依法修正為由本校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之。

六、檢附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辦：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依本校組織規程法制作業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再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0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